目 录

第一部分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和机构设置**

纳入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城管大队、城市规划、环卫队、人防、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站、等中心5个部门。

**二、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综合管理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建设执法监察和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2、负责朗县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自治区建筑行业发展总体部署，结合朗县实际，研究制定工程建设、城乡建设、村镇建设、房地产的有关规定，产业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

3、培育发展朗县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规范市场行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贯彻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规范、全国统一定额和建设行业标准定额。

4、协助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投资估算、建设工期、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等。

5、制定朗县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等制度综合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和工程造价、工程合同、工程监理、工程质量。

6、管理县城镇规划、勘察及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各乡镇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7、负贵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参与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指导推进城镇住宅建设，负责制定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8、指导全县村镇的规划建设工作，推进村镇发展建设。

9、参与制定县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参与指导管理建筑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指导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使用。

10、参与制定县建筑行业人才培养规划，加强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建筑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建材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在施工现场的准入管理，参与对建材市场和建筑构配件加工企业的资质管理、许可证管理和行业管理。

11、承担推进朗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和建设任务，执行廉租住房、周转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规划政策及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朗县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2、拟订朗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工作；承担藏式传统建筑研究、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

13、组织实施重大市政建设项目。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5、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管理和指导本县的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检测业务工作，开展相应的技术培训；

16、组织开展本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掌握本县工程质量状况，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工程质量管理经验；按照国家及区、市制定的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对受监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职责情况和工程实物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工程备案管理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负责本县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对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信誉进行管理；

17、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或按委托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组织开展本县工程质量问题的技术鉴定；

18、参与本县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县优质工程的核验评审，推荐本县优质工程；负责对施工方、监理方、建设方在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和建筑结构、配件的质量；

19、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定期对本县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受理工程安全监督，对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20、负责工程监理工作的指导与协调，负责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测工作；对设计深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建设项目的验收，对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县城市基础设施、房屋建筑项目建设中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21、指导规范本县建筑市场，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以及工程招投标、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2、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的制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的安装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和监督本县有形建筑市场；负责本县建筑质量监督站在监工程结构、地基、构件及其原材料的检验；负责本县工程施工及建设单位的委托检验。

根据上述职责，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设5个内设机构（副科级），具体如下 ：

1、办公室

负责文电、公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行转工作；按照自治区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导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起草综合性文稿；参与研究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负责机关各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厅管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行业统计工作；负责自治区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的收费管理；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宣传、政务公开、区域合作和信访等工作；负责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厅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城乡规划

拟订全区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区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城乡规划编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指导乡、镇、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贯彻执行建筑工程抗震救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技术性规范，制订相应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审查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防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各类房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全区工程建设统一定额；研究制定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 价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组织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拟订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政策和法规草案、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开发；组织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负责藏式传统建筑研究、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负责新型建材产品的引进、开发、认定与推广。

3、人防

负责人民防控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定人民防控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控工作年度计划，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控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防空防灾一体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组织重要经济防护建设、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

4、环卫

负责县城范围的各街、小巷、公路等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扫保洁和非法小广告的清除作业与管理、县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的作业与管理、县区域范围直管公厕、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作业与管理。

5、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建筑工地、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的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建材产品在施工现场的准入管理。

6、城市管理执法（综合执法处）

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负责本县的监察行政执法队伍的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本县城管监察行政执法的指导、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工作。监督环境卫生、道路交通秩序。

(详见附表)

**第二部分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4.54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当年财政拨款514.54万元；上年结转零万元。资源勘探支出408.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35万元、农林水支出8万元。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以下方面：项目支出占21.2％，资源勘探支出占58.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10.22%；卫生健康支出4.48%；住房保障支出占5.60%。

2019年预算收支514.54万元（含上年结转零万元）比2018年预算收支516.36万元（2018年不含上年结转数），减少1.82万元，减少0.35％。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514.54万元，比2018年516.36万元，减少1.82万元，减少0.35％。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9年预算数为46.8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41.09万元，增加5.75万元，增长13.99%。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19年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数46.8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41.09万元增加了5.75万元，增长13.99%。
3.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款）2019年预算数2.1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22万元、减少0.07万元、减少3.15％。

（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0.1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0.45万元。减少0.34万元、减少了75.55％。

（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0.48万元，比2018预算数0.41万元，增加0.07万元、增加了17.07％。主要原因：工资基数增长。

（3）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1.56万元，比2018年预算1.36万元、增加了0.2万元、增加了14.70％。主要原因：第二胎政策开放。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2019年预算数24.5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8.67万元，增加了5.91万元、增长了31.65万元。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6.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3.12万元。增长3.58万元、增长14.74％。

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17.8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5.55万元、增长2.33万元、增长14.98％。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建筑业（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408.7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425.75万元，减少了16.98万元，减少3.99%。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26.3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2.85万元，增加3.5万元、增长了15.31%。

主要原因：工资增长导致公积金增长。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9.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4.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

公用经费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9.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8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我局车辆编制11台，实有车辆11台；公务接待费1.65 万元。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了1.29万元，增长15.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07万元增长15.71%；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0.22万元，增长了15.38%。主要原因：我局调入人员及车辆增加、导致“三公经费”增加。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8.24万元，执行数为7.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执行数6.81万元，公务接待费执行数0.74万元（接待20批次，87人数），因公出国（境）费2018年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我局车辆多导致车辆燃料费及运行维护费超出。

2018年，我单位较好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约法十章等方针政策，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控制接待人数和批次，严格落实公务车辆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车辆使用及维修各环节工作，切实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五、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 | | |
| 填报单位：朗县住建局 | | | | 单位：万元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单位代码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2019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9年预算总收入514.54万元（上年转入零万元），收入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19年预算总收入514.54万元（上年转入零万元），收入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19年支出预算514.54万元，均为一般共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19年机关运行费财政拨款预算25万元，较2018年预算数增加3.35万元，增长15.47%。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共有车辆11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执法执勤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正在推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